证券简称: 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: 2014-074

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2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  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  - 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,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- 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预案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 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 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 划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经过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 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